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度，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本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李伟真、尹效华、董家春均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且李伟真任主任委员；李伟真、董家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董家春、尹效华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且董家春任主任委员；尹效华、李伟真任薪酬委员会委员，且尹效华任主任委员。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

李伟真	6	1	5	0	0	否
尹效华	6	1	5	0	0	否
董家春	6	1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年报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的有关精神，按照《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在年报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按照审计工作要求完成年报现场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内部控制监督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监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良好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1、独立董事严格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学习培训，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通过学习不断提高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